

江宁区重点区域大气应急及强化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编号：JSZC-320115-JSXN-G2026-000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江宁区重点区域大气应急及强化保障服务项目

委托方式：分散采购

采购类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

标项名称：江宁区重点区域大气应急及强化保障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信用承诺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信用承诺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信用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江宁区重点区域大气应急及强化保障服务项目

2、服务期要求: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3、服务内容: 江宁区重点区域一是 3 公里内主要道路的日常抑尘作业、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及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涉及路段作业区域 1 包括 (北天元东路四号桥, 南诚信大道, 竹山南路, 西竹山路四号桥, 东开源路)。作业区域 2 (东清水亭东路, 北淮浦路 (天元路), 西双龙大道, 南九竹路)。作业区域 3 (北天元路, 南诚信大道, 东天印大道, 西开源路)。作业区域 4 (南清水亭东路 (东南大学路), 北九竹路, 东清水亭东路, 西双龙大道)。

4、采购概况: 为响应“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核心要求, 针对江宁区重点区域 3 公里内主次干道密集、道路扬尘污染突出的问题, 强化重大活动保障及污染过程应对能力, 通过科学配置人员、设备, 规范作业流程与管理模式, 全面提升道路抑尘效果, 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与组织架构

(一) 人员配置

专职管理人员: 2 人 (负责统筹协调、作业调度、质量监督及人员管理)

驾驶员: 26 人 (负责抑尘车、洒水车、机扫车的日常作业与应急驾驶)

总人数: 28 人

(二) 组织架构

1. 管控领导小组: 由 2 名专职管理人员牵头, 全面负责方案实施、资源调配、应急决策、对外协调、安全管理工作。

2. 作业执行组：26名驾驶员设1名组长，负责作业任务分配、人员考勤及现场协调。

（三）管理模式

1. 分级负责制：领导小组统筹全局，组长对驾驶员作业质量、安全负责，驾驶员对个人作业任务及车辆日常维护负责。

2. 24小时值守制：专职管理人员实行轮班值守，作业期间全程在岗调度；机修师傅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突发车辆故障时1小时内响应。

3. 闭环管理制：建立“作业计划-现场执行-质量督查-问题整改-复盘优化”闭环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机械设备配置

（一）车辆配置

-抑尘车：10台总质量 \geq 15吨，其中3台总质量 \geq 25吨负责道路雾炮降尘作业；

-洒水车：10台总质量 \geq 15吨，其中5台总质量 \geq 25吨，负责道路洒水湿润抑尘作业；

-机扫车：6台总质量 \geq 15吨，其中2台总质量 \geq 25吨负责道路路面清扫保洁，清除积尘。

-巡查车：1台，负责作业区域内，作业质量，作业安全的巡查。

- 总车辆数：26辆

（二）配套设施

-加水点：需提供作业区域3公里内加水点3个。（供应商自行考虑，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转站：中转站1座，作为机扫排污点（供应商自行考虑，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水加水点：1座（供应商自行考虑，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作业内容与频次

每日对应急区域1和应急区域3（附件1-2），应急区域2（附件1-3），应急区域4（附件1-4）实施不间断强化雾炮及洒水降尘和机扫作业。

1. 作业时段：巡回作业（无特殊天气影响下按此时段执行）

2. 作业频次：3-10月：每1小时作业1次，1-2月、11-12月：每2小时作业1次，根据采购人要求，重大保障活动、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进行强化应急保障。

3. 作业要求：抑尘车作业时雾炮射程覆盖道路全幅，洒水车作业时避免路面积水（车速控制在15-20km/h），保持地面常态化湿润，机扫车（车速控制在8km/h）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垃圾残留。

四、作业流程

（一）准备阶段

1. 每日8:00前，驾驶员到停车场地集合，管理人员召开班前会，明确当日作业区域、频次及安全注意事项。

2. 驾驶员检查车辆轮胎、油料、水箱、雾炮/洒水系统及灯光等，机修师傅抽查车辆关键部件，确保车辆状态良好。

3. 按作业分组分配车辆，驾驶员领取作业记录表，明确加水点使用顺序（就近原则，避免拥堵）。

（二）作业实施

1. 驾驶员按指定路线开展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作业频次要求，实时记录作业时间、区域、加水情况。

2. 作业期间，管理人员通过北斗定位、现场巡查等方式监督作业质量，及时调整作业路线及频次。

3. 车辆补水时，驾驶员有序在加水点排队，规范操作补水流程，避免水资源浪费，补水后及时清理现场。

（三）收尾阶段

1. 作业结束后，驾驶员将车辆开至停车场，清理车辆内外卫生，检查车辆状态并上报故障问题。

2. 驾驶员提交作业记录表，管理人员核对作业完成情况，统计车辆作业时长、里程及耗水量。

3. 机修师傅对当日故障车辆进行维修，对所有车辆进行简易保养（检查机油、轮胎气压等），确保次日正常作业。

五、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

1. 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作业规范培训（每月1次），提升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2. 建立人员考勤制度，实行轮休制（确保每日作业人员足额到岗，无空岗情况）。

（二）设备保障

1. 机修师傅每日对作业车辆进行巡检，每周开展 1 次全面保养，每月进行 1 次专项检修，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
2. 在指定仓库储备常用车辆配件（如喷头、水管、轮胎等），确保故障车辆快速修复。
3. 新能源车辆单独管理，明确充电流程及安全规范，保障充电设施正常使用。

（三）设施保障

1. 定期检查 3 个加水点供水设备，确保水压稳定、供水充足，每月清理加水点卫生及排水设施。
2. 维护停车场场地秩序，划分车辆停放区域、维修区域及物资存储区域，确保场地整洁有序。

（四）监督考核

1. 管理人员每日现场巡查不少于 2 次，通过作业记录表、北斗定位轨迹核对作业完成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2. 建立考核机制，考核指标包括作业频次达标率、路面抑尘效果、车辆维护情况、安全违规记录等，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3.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反映的路面扬尘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处理。

江宁区应急管理区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范围：国控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

项目	考 核 标 准
作业质量	<p>1、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m^2 以下扣 1 分，1 m^2 以上扣 2 分；路面有污迹 1 m^2 以上扣 1 分，2 m^2 以上扣 2 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有陈旧性积灰，10m 以内扣 2 分，10m 以上扣 4 分，有其他杂物 3 片（个）以上扣 1 分，每多三片（个）加扣 1 分；</p> <p>2、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栏数目不符）每条道路扣 0.5 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洒水按快车道车道数量进行作业覆盖，其中雾状洒水（指多功能车后喷 8 个头以上的），双向各 4 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 4 趟单程；双向共 8 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 3 趟单程；蘑菇状洒水（洒水车），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双向共 6 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缺、漏洒每条道路扣 0.5 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抑尘车喷雾降尘，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降尘至少喷雾 2 趟单程；缺、漏喷每条道路扣 0.5 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雾炮喷射压力（0.4-0.6Mpa），喷射半径需要调节（常规 15-30 米），造成道路积水的扣 1 分；</p>
作业规定	<p>3、未按环保部门指令作业，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交通高峰期间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扣 1 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 30 分钟扣 0.5 分，排污时间超过 15 分钟扣 0.5 分；</p> <p>4、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 8km/h、洒水车蘑菇洒水 15km/h、清洗车蘑菇洒水 15km/h、抑尘车喷雾降尘 15km/h；清洗：8km/h；保洁：15km/h）20% 的，每例扣 0.5 分，50% 扣 1 分；</p> <p>5、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 0.5 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 1 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 0.5 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1 分；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每例扣 5 分；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 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 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 2 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 1 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2 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 1 分；</p>
	<p>6、作业车辆未安装北斗定位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 2 分；北斗定位监管系统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车载北斗定位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没有任务单，每台车扣 0.5 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 50% 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 0.5 分；实施（考核）情况未如</p>

作业管理	<p>实登记，每台车扣0.5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其他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每条道路扣0.5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0.5分；</p>
	<p>7、驾驶员未着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1分；</p> <p>8、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0.5分；未安装水表的每例扣0.5分（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扣0.5分；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0.5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5m²以上扣0.5分；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0.5分；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0.5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0.5分，未在规定地点排放污水（不得排向雨水管网和河流）、倾倒垃圾的扣1分，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0.5分；出现故障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2日，扣1分，5日以上，扣2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亡人扣5分；</p> <p>9、机扫垃圾倾倒点未按要求建设和设置的扣1分，未办理排放许可证或在污水回收场所排放的扣1分，未规范管理（建立台账资料、统计垃圾产生数量和去向）的扣1分；</p>
任务执行	<p>10、环保部门下达的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抑尘、机保）次数下达任务，每例扣1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环保部门下达的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时上报，每条道路扣0.5分，未及时调整其他道路并报环保部门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扣1分；扬尘污染预警期间，未达到每2小时作业1次的扣0.5分，未覆盖国控点周边主要干道、施工工地周边的扣1分；</p>
	<p>11、机械化作业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2分；环保部门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经核实每例扣1分。</p> <p>12、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管理，损坏环保形象，发生一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1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p>

五、验收标准:

应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六、售后服务:

项目结束前，需听从采购方负责人要求，直至项目结束。

七、报价清单及注意事项

序号	事项	车辆类别	数量	金额（元/年）	备注
1	车辆	抑尘车	10 台		管理人员、驾驶员、社保、年终奖、车辆维修保养、巡查车、车辆加油、车辆年检、车辆保险、科远信息费（含流量）、新能源车辆充电费等相关费用。
		洒水车	10 台		
		洗扫车	6 台		
		巡查车	1 台		
2	水费		1 项		车辆加中水费、车辆加消防水费、加冰费等相关费用。
合计：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中标金额的 20%，服务期结束且经采购方组织开展的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当年剩余金额。

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 90 分；报价 10 分）